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存在两起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1）许平南反担保事项

2009年6月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许平南)与国开行签订《担保协议》，为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的“07豫投债”向国开行提供20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2017年9月29日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完成后，许平南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避免上述潜在对外担保事宜，降低许平南及上市公司的潜在风险，河南投资集团、许平南与国开行协商，以其他适格主体替换上述反担保。目前，相关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完成，正在办理相关抵质押手续、解除许平南反担保不存在障碍。

经调查并核实上述事实，我们认为许平南提供反担保事项均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无逾期现象，且替换该笔反担保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并适时进行信息披露，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

## (2) 公司担保事项

2001年原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1,700万元。对于上述1,700万元担保事项，公司与投资集团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投资集团承担，投资集团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投资集团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伟真

徐步林

曹胜新

李伟真

2018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  
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伟真

徐步林

曹胜新

曹胜新

2018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  
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伟真

徐步林

曹胜新

2018年8月30日